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呂蘭英  
電話：8462860\*355  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024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73334A00\_prin、0173334A00\_ATTCH1、0173334A00\_ATTCH、  
0173334A00\_ATTCH、0173334A00\_ATTCH、0173334A00\_ATTCH  
(376550000A\_1110002491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10002491\_ATTACH2.  
pdf、376550000A\_1110002491\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\_1110002491\_ATTACH4.  
pdf、376550000A\_1110002491\_ATTACH5.pdf、376550000A\_1110002491\_ATTACH6.  
pdf)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稱  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）為因應國際疫情持續嚴峻及  
Omicron新型變異株之威脅增加，自110年12月20日零時  
（航班抵臺時間）起調整春節檢疫專案3項方案之檢測措  
施，以強化對入境者於檢疫期間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健  
康監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 
11001733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春節檢疫專案包括方案A(14+0+7)、方案B(10+4+7)及方案C  
(7+7+7)，前3項方案之入境者檢測措施，除維持於入境時  
(D0)、檢疫期滿前1日(D13-D14)進行PCR檢測之外，均增加  
於檢疫期間第3天(D3)、第7天(D7，方案C為D6)、第10天  
(D10)之檢測，以及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6-7天(D20-21)

111/01/04



公費家用快篩1次。3項方案調整後，入境者須進行之檢測  
總計6次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方案A(14+0+7)：D0 PCR，D3、D7、D10家用快篩，

D14PCR，D20-21家用快篩。

(二)方案B(10+4+7)：D0 PCR，D3、D7家用快篩，D10、D13-  
14 PCR，D20-21家用快篩。

(三)方案C(7+7+7)：D0、D6、D13-14 PCR，D3、D10、D20-21  
家用快篩。

三、有關春節檢疫專案措施相關內容及問答集，請至衛生福利  
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

「COVID-19防疫專區/特殊專案/春節檢疫措施專案/春節檢  
疫專案措施相關內容及問答集」查詢。

四、請轉知貴校師生，倘有家中成員選擇春節期間入境檢疫C方  
案，入境者7天在家檢疫期間同住家人須配合加強自主健康  
管理措施（詳如問答集Q38-Q40）。倘無法落實加強自主健  
康管理，學生部份，建議學校同意以防疫假方式處理；學  
校教師，請依教育部人事處公告「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  
學校教師請假說明」辦理；其餘人員，請依行政院人事行  
政總處及勞動部相關規範辦理員工差勤管理事宜，以確保  
校園師生健康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